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18〕9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委员会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8〕12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应专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革命遗址保护，革命纪念馆、烈士陵园的建设和改造，以及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和乡村道路、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等，帮助老区镇、老区行政村解决突出问题，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 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

(2130505)”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2018年11月16日

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